

台灣法學新課題 (十七)

社團法人台灣法學會 主編



「科技」、法治與人權保障

COVID-19疫情下之個人資料保護挑戰：從科技防疫談起

偵測手機位置資訊之科技偵查

—評論桃園地院M化車判決—

太空發展法：20年後再次向國際領域規範大步邁進

以原住民族土地權利主張為核心的原住民族轉型正義

購書請上：<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4738>

台灣法學新課題(十七)

社團法人台灣法學會 主編



元 照 出 版 公 司

購書請上：<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4738>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上：<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4738>

序

台灣法學會第 51 屆會員大會當天，循往例舉辦一整天的研討會，針對近年來備受矚目的新興法學議題，邀請學有專精的法學專家提出報告和進行與談，藉此聚焦大家的關切，並且釐清爭議所在。此次 2021 年法學會議邀請本會前理事長、前大法官林子儀教授以「『科技』、法治與人權保障」為題，進行專題演講，林教授一本其對科技、法治與人權互動關係的長期關懷，語重心長地深刻描繪出在當前數位資訊網路時代，我們應該如何看待每個人獨立自主存在的價值如何受到平等維護，以及法治如何保障人民基本權利等根本問題，之後並寫成完整的演講稿，收錄於本書中，內容極具啟發性，值得深讀。

其次，2021 年法學會議安排了四場極具時代意義的主題報告，四個主題分別是「科技防疫與隱私保障」、「探知手機位置資訊之科技偵查」、「太空發展法：二十年後再次向國際法大步邁進」和「釋字 803：從衝突到和解的八年漫長路」，並且依序由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吳全峰副研究員、國立台北大學王士帆副教授、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黃居正教授、國立東華大學法律學系蔡志偉副教授等發表論文，以上每一篇論文的發表人，都針對當前台灣社會所面對或經歷的法律爭議，提出既深且廣的法學分析和說理綿密的法理主張，並且在會後經過修潤改寫後收錄於本書。一如以往，這些論文都可以說是台灣法學會每年固定為自己樹立的里程碑，象徵台灣法學界與實務界對於當前重要法律議題的檢視與反省紀錄。

身為兩年疫情期間的台灣法學會理事長，我要特別感謝本會會員和理監事們，在這段艱困的期間裡，對於台灣的法治現狀與前景仍然

購書請上：<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4738>

展現出不改的熱情與奉獻。台灣的法律人在當今高度變動的世局中，仍然秉持其專業與理想努力前進的紀錄，已經透過本書的文字，表露無遺。

台灣法學會理事長
劉靜怡

2022年10月3日



購書請上：<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4738>

目 錄

序.....	劉靜怡
「科技」、法治與人權保障.....	林子儀 1
COVID-19疫情下之個人資料保護挑戰： 從科技防疫談起.....	吳全峰 35
偵測手機位置資訊之科技偵查 ——評論桃園地院M化車判決——.....	王士帆121
太空發展法：20年後再次向國際領域規範大步邁進	黃居正145
以原住民族土地權利主張為核心的原住民族轉型正義	蔡志偉 Awi Mona167

購書請上：<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4738>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上：<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4738>

「科技」、法治與人權保障*

林子儀**

目 次

壹、前言	肆、個人從主體變為被使役的客體
貳、Technology 與「科技」	
參、手機	伍、使用監控技術的營利模式與個人資料保護
一、手機已是我們日常生活不可少	一、失靈的隱私自我管理機制
二、我們「擁有」手機嗎？	二、改善失靈自我管理機制
三、財產權：從所有權到授權	陸、結語
使用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 當日演講因時間限制，所預備的講稿內容，部分僅能簡單言及，或摘列大綱，甚至省略。謝謝台灣法學會給予文字發表機會，而能將當時省略與簡化部分稍作補充發表。雖然我也利用了出版截稿前的時間，對原來演講稿的內容作了一點調整增刪；但本文仍只是一篇演講稿，尚非一篇嚴謹論述的學術論文。

** 前司法院大法官。

購書請上：<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4738>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壹、前言

近年來，日新月異的「科技」發展與普及利用，為我們生活帶來了許多便利，改變了我們生活型態與人際互動關係，但也帶來了不少爭議。

關於「科技」與法律之間的關係，我們經常聽到這樣的描述：「法律跟不上「科技」的進步！」

這樣的描述，是否正確？我認為要視情況而定。

我們都了解，「科技」的進步，有時會改變社會的生活型態及人們彼此互動關係，以至改變既有的價值觀，以至法律規範內容的相應調整。但這些改變與調整，通常都是漸進互動的進行。而且，有些根本價值是維繫人類文明的支柱，必須恆守維護。不因「科技」的進展，而一定改變。

我們也都了解，維護每個人同等獨立自主存在的尊嚴與自由的發展，乃是我們社會所要追求與保護的核心價值。憲法規範之目的，就在以民主與法治的方式，保障能維護每個人獨立自主存在的尊嚴與自由的發展所必要的基本權利。在這樣認識的前提下，法律對於「科技」的發展與應用，已有一個基本的規範或框架。在這規範或框架之下，「科技」的發展與應用，必須要能維持個人獨立自主存在的尊嚴及保護人民的基本權利。

從這個角度切入，法律並不會落後「科技」的進展，反而是要引領「科技」的進展。

當然，一個國家或社會的核心基本價值，有可能會因「科

購書請上：<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4738>

4 台灣法學新課題（十七）

「科技」的進展而根本改變，憲法與法律因此而連帶必須修正調整。或者，雖然我們核心基本價值並未因「科技」的進展而改變，但因「科技」的進展可以提供比既存手段更合理有效的手段可以選擇，則法治社會中作為既存手段基礎的法律規範，即需要修正調整。如有這類情形，且相關法規範未能適時調整，我們或可說法律落後「科技」的進展。

今天演講，選擇以「『科技』、法治與人權保障」作為主題，是想從一位憲法學者的觀點，就以上所提的「科技」與法律間的關係，與各位分享一些我的觀察與研究。

限於時間與篇幅，我選擇數位資訊網路「科技」的普及利用所引發的財產權及隱私權（個人資料保護）爭議為例，說明新「科技」的普及利用對既有保障人民基本權利制度所產生的衝擊，以及要解決因此所生的爭議時，必須重新對所涉及的既有權利制度作根本性的思考。例如：什麼是既有權利制度的目的、功能或價值？在因新的資訊技術所改變的社會中，是否需要調整修正？以既有保護這些基本權利的法制，處理新的議題時，是否還能達到我們認為保障這些權利所要維護之既有的或經調整後的價值或功能？

對於以上問題，我目前比較確定的基本觀點是，在當前數位資訊網路時代，我們對於維護每個人獨立自主存在的價值，並無改變。以法治保障人民基本權利，以維護每個人平等的獨立自主存在的基本價值，也未改變。目前我也認為，以下演講內容所涉及到的財產權、隱私權（個人資料保護）等基本權利，其既存之目的、功能或價值，在網路社會仍然維持不變。至於

購書請上：<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4738>

「科技」、法治與人權保障 5

要如何合理解決所舉之例所涉及的財產權與隱私權（個人資料保護）問題，以維護憲法保障財產權與隱私權（個人資料保護）之目的或價值，我仍在持續研究中，尚沒有具體答案。希望藉此提請大家關心這些問題，一起思考要如何解決這些問題。

貳、Technology 與「科技」

首先，我先簡短說明為何我會以括號將演講題目中的「科技」予以標示。¹

我今天演講所要談的是近年來對社會造成衝擊，並為法律帶來新挑戰的各種日新月異的「發明」。因此演講中所關心及論及的是直接應用於我們生活中的新技術，而非科學新「發現」。所以，演講所談的是英文中的 technology 而非 science。

由於目前在臺灣把 technology 譯成「科技」，是常見通行的譯法，因此在標題上我先使用「科技」一詞。但因為我對於將 technology 譯成「科技」仍有疑問，故而以括號予以標示，提請大家注意。

將 technology 譯成「科技」，最直接的問題是，在 science 與 technology 一起併列使用的情形時，我們通常也將之譯為「科技」。在單獨使用 technology 一詞時，如也將之譯為「科技」，似將 science 及 technology 視為一體，顯然未認真思考二者的差異。因此，目前中文「科技」一詞，有可能是英文中的 technology，

¹ 這部分在演講當天，限於時間，並沒有在演講中發表。

購書請上：<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4738>

6 台灣法學新課題（十七）

也有可能是英文的 science and technology。²其實，將 technology 譯為「科技」，應該是最近的發展。早期將 science 譯為「科學」，technology 譯為「技術」。³

² 如此不清楚區分的結果，我們可以看到一些有趣的現象。以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為例，其官方的英文譯為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根據臺北科大的校史，其前身為臺灣省立臺北工業專科學校(Provincial Taipei Institute of Technology)，1981 年改名為國立臺北工業專科學校 (National Taipei Institute of Technology)。我們可以看到以前為「工業專科學校」時，英文譯為 Institute of Technology；現在改制為「科技大學」，英譯為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這種情形，並非僅發生在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在早期工業專科學校鼎盛時代，除了臺北工專之外，尚有如大同工業專科學校、明治工業專科學校、新埔工業專科學校。大同工專與明治工專的英文譯名，與臺北工專相同，均將工業專科學校譯為 Institute of Technology；新埔工專則譯為 Industrial College。明治工專後來改制為明治科技大學，其英文譯名為 Ming Ch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以上的例子，同樣的英文 Technology，以往用為「工業」，目前則用為「科技」的譯詞。

另外，在臺灣兩個非常重要的技術研發中心，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中科院）與工業技術研究院（工研院），前者英文譯名為 National Chung-Shan Institut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後者為 Industrial Technology Research Institute。有趣的是中科院所採用的英文譯名，將原來中文的「科學」在英文譯名中擴大包括 technology。目前行政院重要部會之一的科技部，英文譯名為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從以上所舉之例，可見中文在使用「科技」一詞時，有可能是英文中的 technology，也有可能是英文的 science and technology。

³ 不過，上註中提到的工業專科學校的英文譯名，也用了 technology 一詞。將 science 譯為「科學」，technology 譯為「技術」的顯例，可以參閱金耀基，〈附錄：二個文化的對壘與技術人文主義—對劍橋教育的一些觀察—〉，載《劍橋語絲》，岫廬文庫 001，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 66 年 7 月初版，頁 156-190。金先生在這篇短文中，將科學與技術分的很清楚。以下我挑幾段文字供各位參考。「英國是第一個工業化的國家……1851 年的工業展覽，顯示了英國工業的領先優勢。但到了 1867 年巴黎的工業展覽時，英國的工業優勢就被歐陸打破了。這個情形是與歐陸重視技術教育是有關係的。在英國，技術教育不是沒有，但重心又不在牛津與劍橋。……劍橋雖然已經完全接受了科學教育，並且越來越重視，但對技術教育則還是不肯加以全心全意擁抱。」（頁 162-63）以及「在劍橋、牛津的教師眼中，科學是學術，但技術則不登大雅之堂，他們

將 technology 譯成「科技」，有可能是認為 technology 與科學 science 有關，是屬於一種應用科學(applied science)。但 technology 並不一定與科學直接有關。通常會影響 technology 進步發展的，並不是新科學原理的發現或科學原理的應用，而是對既存 technology 的改良。同時，從歷史的發展脈絡觀察，許多 technology 的發明，都是先於科學原理的發現。例如車輪早於物理學，眼鏡先於光學，外科手術早於生理學，甚至近代的一些發明，例如護創膠布(Band-Aids)或除草機的發明，並非基於科學原理，而是實務的經驗知識。⁴ 雖然，理論上，發明通常都可以用一些科學原理予以說明。但發明者，通常對於這些科學原理不是不知道，就是只有些微的了解。知其然但不知其所以然，並不影響 technology 的發明。當然，科學理論可能可以

(當然非全部)以為**技術**是俗氣的，是講實用的，是殺風景的。他們認為**技術**是工匠，工人的玩意」。(頁 177)「面對**技術**的急速發展，並且無可懷疑的，**技術**是我們改變、控制，社會各種問題所不可或缺的知識，大學對**技術知識**是不容再忽視了。」「艾雪培對**技術**的看法與一般人(及多數劍橋人)的看法有一百八十度的不同看法。一般人以**技術**是摧毀心靈的，非人性的，但他則以**技術**是有且必有人性作用的，並且是**科學**與人文二個文化間最有力的媒介。他認為「**技術**是與人文主義不能分開的」。……因為**技術**是與人及社會汲汲相關的。他說，**技術**不同於**科學**。**科學**方法之特性是把人的因素消除到最大限度。科學雖不反對人的價值，但它在研究的過程中，却必須消除人的價值之判斷，以免影響科學的結論。反之，**技術**則是把科學適用到人與社會的需要上去，因此，不管技術家或技術人員喜歡或不喜歡，他都必須考慮人的問題。它不但不應像科學那樣只為了解而了解，或者在研究中儘量消除人的因素，而且更應該且無可避免地把人的因素放在中心位置」。(頁 179)金先生文中提到的艾雪培，是劍橋的克萊亞學院的前任院長(President of Clare College)Eric Ashby 爵士，文中所引的是他在 1966 年出版的 TECHNOLOGY AND THE ACADEMICS 一書。以上引用金先生文句中的粗體字，為作者所加。

⁴ 請參見例如 RICHARD A. POSNER, CATASTROPHE: RISK AND RESPONSE 98 (2004).

購書請上：<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4738>

8 台灣法學新課題（十七）

提供一項發明為何會有如此效能的完整說明，但這並不是說一項發明是科學研究的直接結果。⁵

另一方面，科學研究，並不當然以追求實用性或應用價值為其研究動機或研究目標。即使一項科學研究結果，在科學知識上有新的進展，也不保證會有實用性。而且，一項科學原理的發現能導致重要的實際效用，但這個實用成果，可能並非科學研究原本所預期。⁶

雖然，science 與 technology 是不是要予以區分？要如何區分？一直是我很關注，但迄未有定論的議題。由於同一個語詞，會因社會變遷而有不同的意涵，以及使用這個語詞者的特別觀點，⁷ 英文中的 science 與 technology 有什麼不同，以及我們要如何予以中譯，是一個值得我們深入研究的議題。我目前的觀點，認為 science 的研究成果，是「發現」(discovery)；technology 的研究成果，則是「發明」(invention)，二者應可區分。為了方便以下論述，配合我國現行法律採取中譯，我以下會將 technology 譯為「技術」。

⁵ 請參見例如 STEVEN GOLDBERG, CULTURE CLASH: LAW AND SCIENCE IN AMERICA 12 (1994).

⁶ 同上註。

⁷ 例如已故的 Neil Postman 教授，其使用 technology 一詞所描述的，包含所有人類的發明，包括語言、文字、數學、評分、智商……等等，不限於工具器械的發明。請參見 NEIL POSTMAN, TECHNOPOLY: THE SURRENDER OF CULTURE TO TECHNOLOGY (1992) (何道寬譯，《科技奴隸》，博雅書屋，2010 年 4 月初版一刷)。Kevin Kelly 對 technology 一詞的使用，也有類似的觀點。他在論及「道德」也是一種 technology 時，提到只要是人類心智產物(products of our minds)的所有發明，都是他所言的 technology。請參見 KEVIN KELLY, WHAT TECHNOLOGY WANTS 39 (2010)。

在我國現行法律中，言及 science 與 technology 時，仍使用科學與技術，而未使用科技一詞。例如在我國憲法及憲法增條文中，即列有關於科學與技術的相關規定。可見制憲者與修憲者對於 science 與 technology 仍有區分。將科學與技術予以區分，也有一定的意義。憲法與憲法增修條文的這些相關規定，分別規定了以下事項：獎勵科學技術發展，並利用科學技術促進產業升級，包括農業之工業化、農漁業現代化等；⁸ 科學技術的發展，必須與環境及生態保護兼籌並顧；⁹ 以及為獎勵科學研究，國家對科學研究的經費應優先編列，並保障從事科學工作者之生活。¹⁰ 雖然，以上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相關規定，多數是將科學與技術並列規範，但對於科學另有特別的規定，如國家應獎勵科學研究、應優先編列科學研究的經費，以及應保障從事科學工作者之生活等。

此外，在立法層次，「科學技術基本法」是對於科學與技術

 五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⁸ 憲法第 146 條規定：「國家應運用科學技術，以興修水利，增進地力，改善農業環境，規劃土地利用，開發農業資源，促成農業之工業化。」第 166 條規定：「國家應獎勵科學之發明與創造……。」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國家應獎勵科學技術發展及投資，促進產業升級，推動農漁業現代化，重視水資源之開發利用，加強國際經濟合作。」

⁹ 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經濟及科學技術發展，應與環境及生態保護兼籌並顧。」

¹⁰ 憲法第 164 條：「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在中央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在省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二十五，在市縣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五。其依法設置之教育文化基金及產業，應予以保障。」第 165 條：「國家應保障教育、科學、藝術工作者之生活，並依國民經濟之進展，隨時提高其待遇。」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0 項：「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尤其國民教育之經費應優先編列，不受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之限制。」

購書請上：<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4738>

10 台灣法學新課題（十七）

研究發展最直接重要的法律。在法律的名稱與法律規範的內容，立法者均是將科學與技術並列，而非使用「科技」一詞予以涵括。雖然，從該法規範內容觀之，該法對於科學與技術並無任何不同的規範；¹¹ 但立法者會將二者並列，應該是認為兩者仍有不同。

以上簡單說明，並不是要倡導我們不應將英文的 *technology* 一詞譯為「科技」，或應譯為「技術」才是正確的。因為一個字詞語文的意思，是其所在之社會大眾日積月累使用的現象結果。我所以在題目中，將「科技」予以括號並作了以上的說明，是希望各位將來在使用或看到「科技」一詞時，會進一步去了解該詞所指示的內容是什麼？並進而會想去探討 *science* 與 *technology* 之間的關係：二者是否不同？有無區分的必要？如何區分？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¹¹ 不過，該法第 4 條規定：「政府應採取必要措施，以持續充實基礎研究。」所言的「基礎研究」，是否是專指科學的基礎研究，或是包括技術在內？如從該法規範的形式之角度切入分析，由於涉及科學與技術的規定，其規定的文字均是將科學與技術並列，並未有單獨使用或單獨針對科學或針對技術予以規範的情形，該條所言的基礎研究，似應為科學及技術的基礎研究。但由於有些論者在探討科學與技術要如何區分時，對於有無「純科學」(pure science)存在的可能時，持肯定見解者會使用“pure and applied science”之區分，或“basic research and technology”之區分作為其主張的理由。在上述的論述情境下，“basic research”這個名詞，是用來與 *technology* 對比的概念。請參見例如 PHILIP KITCHER, SCIENCE, TRUTH, AND DEMOCRACY 86-87 (2001)。因此，「基礎研究」如是從“basic research”而來，則在有些討論科學與技術要如何區分的文獻中，「基礎研究」一詞，是指科學研究。

購書請上：<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4738>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上：<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4738>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台灣法學新課題. 十七／社團法人
台灣法學會主編. -- 初版. -- 臺北市：
元照, 2022.12
面； 公分
ISBN 978-957-511-869-3 (平裝)

1.CST: 法學 2.CST: 文集

580.7

111015798

台灣法學新課題(十七)

5D653PA



元照出版

2022年12月 初版第1刷

主 編 社團法人台灣法學會
總 經 銷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網 址 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台幣 380 元
專 線 (02)2375-6688
傳 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957-511-869-3

台灣法學新課題(十七)

本書收納五篇台灣法學會2021年年度法學會議所發表的學術論文，題目分別為，「『科技』、法治與人權保障」、「COVID-19疫情下之個人資料保護挑戰：從科技防疫談起」、「偵測手機位置資訊之科技偵查—評論桃園地院M化車判決」、「太空發展法：20年後再次向國際領域規範大步邁進」、「以原住民族土地權利主張為核心的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各篇論文均見作者獨到見解，內容豐富多樣，具有相當之學術價值，相信能對讀者有所啟發，期盼本書對台灣法學之研究與發展，有所貢獻。

ISBN 978-957-511-869-3



9 789575 118693



5D653PA

定價：380元



元照網路書店



元照粉絲團



元照出版公司

地址：臺北市館前路28號7樓

電話：(02)2375-6688

網址：www.angle.com.tw